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配售票據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民銀證券同意擔任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的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收益，根據第14.04(1)(g)條，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生商銀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配售佣金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民銀證券同意擔任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的票據。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相關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發行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配售代理 : 民銀證券

認購人 : 民生商銀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票據 : 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息率六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

配售代理

民銀證券已同意擔任發行人的配售代理及在商業上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認購人進行配售事項及促成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美元的票據。民銀證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承擔的工作並非民銀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協議以包銷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融資，且民銀證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以購買任何票據（無論認購人是否認購任何或全部票據）。

認購人

票據將配發予認購人，彼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作為民銀證券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所提供的該等服務之代價，發行人將向民銀證券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民銀證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票據本金總額1.5%（1,200,000美元）。

配售佣金由民銀證券與發行人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止的期間，或發行人與民銀證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先決條件

民銀證券僅有責任促使認購人購買票據及促使發行人獲支付票據的認購款項，而認購人僅有責任認購票據及支付認購款項，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民銀證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規定的所有文件；
- 民銀證券信納其就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參考其時有效的事實及情況，發行人及擔保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日期仍然真實及正確，且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各自履行彼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相關責任。

惟配售代理可酌情豁免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條件之達成。

終止權利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情況，民銀證券可於交割日期在向發行人支付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終止通知：

- 發行人或擔保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發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被視為重複之任何日子為或被證實失實或有誤；
- 發行人或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 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認購票據

由於民銀證券提供之該等服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及民生商銀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向發行人及擔保人承諾，認購人將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文規限下及據此於交割日期認購本金額80,000,000美元之票據。

民生商銀及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之資料

民生商銀為中國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商銀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商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2%，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纖通訊及金屬電纜製造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認為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供之該等服務，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有利本集團包銷業務之發展，而配售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市場收費率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收益，根據第14.04(1)(g)條，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生商銀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配售佣金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均於中國民生銀行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重大利益，而須規避或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指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下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民生商銀」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中國註冊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息率六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
「配售事項」	指	按私人配售基準發行、要約、銷售、營銷及分銷票據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擔保人（作為票據擔保人）、民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與民生商銀及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服務」	指	民銀證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供予發行人之該等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民生商銀、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